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我們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瀋陽信昌與瀋陽金一農糧食貿易有限公司（「瀋陽金一農」）訂立的倉庫租賃協議，據此，瀋陽金一農同意向瀋陽信昌提供倉庫租賃服務。瀋陽金一農由郭陽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女士的外甥）全資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瀋陽信昌與瀋陽金一農訂立的水稻烘乾服務協議，據此，瀋陽金一農同意向瀋陽信昌提供水稻烘乾服務；及
- (iii)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時向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瀋陽信昌及五常彩橋採購大米產品。

上述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故各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